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在青岛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独立董事贲圣林先生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参与表决，会议有效表决票总数为 9 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批准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有关成员与三得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得利中国”）集团成员于截止 2016 年股权交割日期间继续进行相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股权交割日系指根据本公司与三得利中国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签署的《三得利青岛啤酒（上海）有限公司和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商标技术使用许可框架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三得利中国分别持有的青岛啤酒三得利（上海）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合资公司”）50% 股权及三得利青岛啤酒（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事业合资公司”）50%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1）同意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销售合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事业合资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按照拟签订之 2016 年度啤酒销售框架协议进行啤酒购销交易，并确认该交易于股权交割日止期间的交易上限额度为 76,900 万元人民币。

（2）同意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啤酒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人--青岛啤酒上海松江制造有限公司和事业合资公司分别签订 2016 年度帐管协议，并确认该等交易于股权交割日止期间的交易上限额度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2016 年度啤酒销售框架协议和 2016 年度账管协议项下交易属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前述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团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并无董事于上述交易中拥有重大权益而需回避表决与该等交易有关的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持续关联交易事项的进行。

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与本公告将同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发。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8 日